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5〕108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5〕3号）精神，结合我市近年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周口市“一业一查”部

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各单位的相关业务指导，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县（市、区）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统筹制定本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推动本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各科室要认真研究制定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2），于2025年12月10日前报信用监管科。

联系人：周鸿涛 罗艳萍

联系电话：0394-8380740

邮箱：zksjwzk@163.com

- 附件：1. 周口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周口市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周口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1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	市、县级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科技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3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4	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市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县级公安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机构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6	机动车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充装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8	道路运输客运站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9	班车客运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在我市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10	肥料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市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1	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农业农村部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4	兽药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农药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化验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农药生产企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6	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防范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情况。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9	危险化学品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0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2	营业性演出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3	艺术品经营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4	旅行社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市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市、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25	新车销售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26	二手车市场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将拆卸后的动力蓄电池编码上传至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8	成品油经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章、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纳税、发票开具情况开展检查。				
29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市级重点稽查对象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市级税务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税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0	出口商品生产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	全市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周口海关、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周口海关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1	劳动用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全市存续企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2	典当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存续典当行	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公安部门	典当行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33	房地产开发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手册、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34	物业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城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5	房地产经纪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6	房地产估价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7	建筑工程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动部门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国动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动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38	ODS类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9	拍卖经营	商务部门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全市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市级商务部门，市、县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市、县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40	公章刻制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全市公章刻制企业	县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附件 2

周口市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X%	X月—X月
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